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洪先五
　　洪先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政廷律師
　　范馨月律師
被　　告　秦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城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峯律師
　　陳冠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